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结合盛洋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盛洋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叶脉通用”）进行增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8号”文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48.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687.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4月17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1338号”《验资报告》。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量	实施主体
1	千兆/万兆以太网用6A及7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	24,550.00	20,687.92	叶脉通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2,000.00	公司
合计		30,550.00	22,687.92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称，“叶脉通用”）增资人民币 20,687.92 万元，用于建设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上述以募集资金对叶脉通用增资，并以叶脉通用作为千兆/万兆以太网用 6A 及 7 类数据缆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已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人民东路 141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凤娟

注册资本：37,420,718 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通用电缆、网络线、计算机网络设备、高频头、PVC、电缆辅料；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叶脉通用总资产 283,707,363.95 元、净资产 53,876,634.42 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70,803,614.08 元，净利润 4,324,865.72 元（经中汇所审计）。

叶脉通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实施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及募集资金后续管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叶脉通用进行增资。

针对本次增资，叶脉通用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增资到位后，公司和叶脉通用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尽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本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系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盛洋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叶脉通用增资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报春

孙报春

汪建华

汪建华

